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2〕1438号

申请人：胡慧娟，女，汉族，1996年5月9日出生，住址：甘肃省嘉峪关市。

委托代理人：吴白凤，女，广东法丞汇俊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广州敏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456号之二904房。

法定代表人：赖鑫豪，该单位经理。

申请人胡慧娟与被申请人广州敏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关于经济补偿金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吴白凤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2年3月21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10909元。

被申请人辩称：申请人已在前案撤回经济补偿金的请求，前案经一审判决，与仲裁结果一致。现申请人再次提出该项请求，缺乏法律依据。申请人到我单位工作时，我单位仍处于筹建阶段，营业执照、公司银行账户尚未申请下来，申请人表示其社保不能间断缴纳，否则会影响其购房、入户等权益，为此，双方经协商，安排了另一家合作单位帮申请人缴纳社保，申请人的劳动权益、医疗保障权益并未受到损害，亦无遭受经济损失。我单位成立后，申请人没有提出要将社保转到我单位名下。在前案仲裁中，申请人从未提及社保，其擅自离职亦并非社保缴纳原因。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经查，申请人曾就其与被申请人之间关于解除劳动合同等争议向本委申请仲裁（穗海劳人仲案字〔2021〕1829号案件，以下简称前案）。申请人在前案中提出确认解除双方劳动关系并要求被申请人支付经济补偿、双倍工资差额等多项请求。本委已于2021年9月17日就前案争议作出裁决，认定申、被双方劳动关系由申请人作出解除意思表示并通过仲裁文书送达被申请人而于2021年7月12日解除，并对申请人当庭提出撤回经济补偿该项仲裁请求的申请予以准许。前案一审判决结果与仲裁裁决结果一致，申请人确认双方均没有就前案一审判决结果上诉。另查，申请人在前案仲裁并无提及社保缴纳问题，被申

请人通过第三方为申请人缴纳社保，开始缴纳时间为2019年11月，彼时被申请人尚未通过工商注册成立。本案中，申请人表示其系因不想社保中断缴纳才暂时通过挂靠第三方的方式缴纳社保，其对社保权利认识不充分，并考虑到仲裁亦不处理社保问题，故而在前案仲裁才未提及社保问题。申请人主张在被申请人营业执照及公司银行账户申请下来后，其曾多次要求被申请人将社保转到被申请人名下缴纳，但被申请人一直推脱，因协商未果，其才被迫离职，除社保外，其解除事由还包括被申请人没有与其签订劳动合同。申请人确认其并无就社保问题向相关部门投诉。本委认为，申、被双方劳动关系已经前案认定解除，且解除方式系申请人通过仲裁方式主动实施解除权。申请人在前案提出解除当前，并未提到解除事由涉及社保缴纳问题，从本案查明之事实亦可见，社保挂靠第三方缴纳，系受当时被申请人尚不具备法律主体资格之客观条件所限，为达成申请人不想社保间断缴纳的意愿而实施，可认定该行为系双方合意下的结果，现申请人并无提供证据证明其在提出解除当前曾就变更社保缴纳单位主张过权利并给予被申请人合理期限纠正缴纳行为，故社保问题非申请人行使解除权当前的实际理由，属于后补之解除事由，不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又，未签订劳动合同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六条规定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并获取经济补偿之情形。综上，申请人请求经济补偿金，本委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苏 莉

二〇二二年五月六日

书 记 员 冯秋敏